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2,180,870,448 股股份 (86.106223%)	351,897,071 股股份 (13.893777%)

附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2,384,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823,8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在上市規則所載任何情況下，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